

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4-018 号宗地出让公告中 建设条件意见书的变更公告

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(高自然资规告字〔2024〕11 号)宗地编号 2024-018,面积 70000 平方米,宗地坐落政通路北侧、官道街东侧,主要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。

应群众反映,为繁荣稳定房地产开发市场,经研究决定,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高住建建条〔2024〕5 号)第二条第 5 项:“……,该地块列入高品质住宅标准开发建设项目”,变更为:“……,建议土地受让人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开发建设该地块”。

《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高住建建条〔2024〕5 号)其它事项不变,由此给各位竞买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